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 丁琬芬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二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唯有債務人「聲請回復原狀、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和解請求繼續審判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」，且審理該等事件之「受訴法院」認為必要，始得例外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明字第99855號債權憑證決向該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囑請本院執行（執行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4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然聲請人已致電相對人協商，且該債務含大量陳年利息，逾5年部分均

01 已罹於時效，又聲請人為單親家庭，維持生活及撫養2位未
02 成年子女之必需生活費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不得
03 執行，爰聲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493號清償
05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
06 卷宗查核屬實。然聲請人迄未對相對人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
07 第18條所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、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和
08 解請求繼續審判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或撤銷調解之訴，
09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資料存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尚不符
10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，自不得以此為由聲請裁定
11 停止執行。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洵屬無據，應予
12 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20 書記官 李登寶